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 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加以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進行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購回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的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的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而發行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文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的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的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惟就此購回股份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倘屬聯名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